2019年度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299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9798)

[二、机构设置 6](#_Toc17060)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35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68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361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8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98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3090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193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220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312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809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_Toc693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_Toc16416)**

**[第四部分 附件 25](#_Toc13108)**

**[附件1 25](#_Toc31296)**

**[第五部分 附表 35](#_Toc2697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_Toc30783)

[二、收入决算表 35](#_Toc31207)

[三、支出决算表 35](#_Toc43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_Toc1687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_Toc1087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_Toc94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_Toc2748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_Toc1659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_Toc1010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_Toc2305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_Toc3168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5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做好高新区土地储备工作，并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促进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负责高新区内土地的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并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储备等工作，并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土地规划管理。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结合“挂图作战”项目用地要求，完成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市上启动高新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涉及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等项目约2000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及全市规划编制，并通过省厅审查，上报省政府待批。

二是做好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

完成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等10余个总部经济区项目设计方案审批。组织乐山高新区城乡规划专家评审委员会议9次，审议议题96个；组织乐山高新区城乡规划委员会议7次，审议议题57件次。出具规划条件20份，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1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3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3份。积极衔接协调省厅，完成了高速四分局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办理。

三是及时组织土地报征。

完成乐山市2019年10、11、12、13批城市建设用地共约1630亩报批工作，已取得省政府批复，确保重点项目落地。完成乐山市2019年第11、12、13、14、15批约2500亩城市建设用地的组卷工作，并顺利上报省厅审查。

四是加快推进土地供应，提高土地利用率。

认真制定2019年土地出让计划，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全年完成土地供应共1163亩，其中菩提塔院项目330亩、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五条道路304亩、龙口台地71亩商住用地、数字经济产业园248亩、新区医院140亩、嘉域香楠50亩。

五是顺利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任务。

2019年完成17.8641公顷土地供应工作，现系统中批而未供面积为51.6459公顷，达到省厅下达的不高于52.13公顷的目标任务。按照市局下发的高新区闲置土地共10宗，面积30.927公顷，闲置土地处置已完成10.59828公顷，处置率为34.27%，圆满完成省厅下达的目标任务。

六是积极推进土地储备工作。

制定、完善2019年乐山高新区企业土地腾退工作计划，完成14宗共1219亩土地收储工作并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完成土地置换1宗（乐山移动分公司35.61亩）；完成17宗土地测绘并开展收储评估工作。完成了新增报批1630亩土地入库工作和1250亩储备土地出库。2019年包装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一个已入库，发行总费用3.7亿元，3月份发行1亿元资金已到位。

二、机构设置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本级)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35727.66万元、支出总计30768.8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减少33396.30万元，下降48.31%，支出总计减少55890.75万元，下降64.49%。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置换债券收入3.7亿元，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保欠费清缴6687万元，减少嘉祥实验学校3600万元；减少置换债券收入3.7亿元，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保欠费清缴1728万元，减少嘉祥实验学校3600万元、减少收储、征拆补偿经费1.7亿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572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43.16万元，占29.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84.50万元，占70.7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076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2万元，占0.14%；项目支出30724.56万元，占99.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727.66万元、支出总计30768.8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873.70万元，增长12.05%，支出总计减少18910.75万元，下降38.0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被征地农民社保欠费清缴9879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4.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8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295.04万元，增长30.9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被征地农民社保欠费清缴9879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支出4920万元，占89.71%；**自然资源及海洋气象等支出（220）**54.33万元，占0.99%；**债务付息支出（232）**510.06万元，占9.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484.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支出决算为**4920**万元，完成预算100%。**

**2.自然资源及海洋气象等（220）自然资源事务（01）事业运行（50）:支出决算为**44.32**万元，完成预算100%。**

**3.自然资源及海洋气象等（220）自然资源事务（01）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4.债务付息（23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0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01）:支出决算为**510.06**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9.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5284.5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土地报批相关费用项目、水源地保护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土地报批相关费用项目已完成园区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不仅为后期项目用地提供的有力的保障，而且还优化城乡用地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土地报批相关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土地报批相关费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295万元，执行数为457.99万元，完成预算的7.28%。通过项目实施，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重要指示，分解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等指标，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城乡用地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保障2019年土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园区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以及园区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地类核对工作，完成2019年度年度土地报批计划，确保总部经济区项目用地。

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不准确，年初预算数6295万元，目前实际支付457.99万元，预算执行力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方面，乐山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作为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批准的乐山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红线，认真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和用途管控，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城乡用地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
| 预算单位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295万元 | 执行数: | 457.9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629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57.99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分解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等指标，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城乡用地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保障2019年土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园区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以及园区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地类核对工作，完成2019年度年度土地报批计划，确保总部经济区项目用地。 | 已完成园区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完成园区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 | 完成园区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完成2019年度年度土地报批计划，确保总部经济区项目用地。 | 完成2019年度年度土地报批计划，确保总部经济区项目用地。 |
| 满意度指标 |  |  | 满意 | 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土地报批相关费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土地报批相关费用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政府法制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反映人民防空项目支出。

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水体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反映农业防灾救灾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项目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水利防汛项目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反映公路水路运输安全项目支出。

18.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交通运输项目支出。

1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的项目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属于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其他事业单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机构职能。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负责：做好高新区土地储备工作，并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促进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负责高新区内土地的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并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储备等工作，并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2019年重点工作为征地、拆迁安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切实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完成土地收储任务。做好高新区发行土地专项债券涉及的土地收储工作。做好金子塔、盐业公司等企业的土地收储工作，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完成土地收储任务。
3. 人员概况。2019年编制人数为6人，其中行政编制为0人，事业编制为6人。年末实有人数共有6人，实有行政人员为0人，实有事业人员为6人，实有聘用人员0人，实有企业混岗人员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2019年财政总收入35727.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727.6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单位2019年财政总支出30768.8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支出49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778.4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4.3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016.08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1. 预决算编制情况。
	1. 本单位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任务，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2.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依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财会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报单位领导审核后，编制单位预算指标建议数，报经上级审核下达经费指标后再调整编制正式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由财会部门掌握执行。
	3. 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
2. 执行管理情况
	1.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制度执行，依法依规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100%。
	2.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三公”经费零支出。
	3.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因受年度项目完整性影响，项目预算执行有下半年集中支付的现象。
3. 综合管理情况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事前编制采购预算，事中编制采购计划，严控采购流程和招投标工作。
	2. 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全面实行卡片管理，做到“一物一卡”，严格按照《高新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资产。购买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单位申请，国资办审核后按要求进行采购。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按照《乐山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实行领用交还制度。为便于管理，所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均贴固定资产标签，明确资产名称、分类、购入时间、资产使用人等基本信息。
	3. 本单位内部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包括岗位人员责任岗位分离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
	4.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5. 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及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6. 本单位全面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在2019年的各项检查中无违规违纪现象。
4. 整体绩效。

一是加强土地规划管理。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结合“挂图作战”项目用地要求，完成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市上启动高新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涉及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等项目约2000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及全市规划编制，并通过省厅审查，上报省政府待批。

二是做好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

完成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等10余个总部经济区项目设计方案审批。组织乐山高新区城乡规划专家评审委员会议9次，审议议题96个；组织乐山高新区城乡规划委员会议7次，审议议题57件次。出具规划条件20份，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1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3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3份。积极衔接协调省厅，完成了高速四分局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办理。

三是及时组织土地报征。

完成乐山市2019年10、11、12、13批城市建设用地共约1630亩报批工作，已取得省政府批复，确保重点项目落地。完成乐山市2019年第11、12、13、14、15批约2500亩城市建设用地的组卷工作，并顺利上报省厅审查。

四是加快推进土地供应，提高土地利用率。

认真制定2019年土地出让计划，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全年完成土地供应共1163亩，其中菩提塔院项目330亩、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五条道路304亩、龙口台地71亩商住用地、数字经济产业园248亩、新区医院140亩、嘉域香楠50亩。

五是顺利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任务。

2019年完成17.8641公顷土地供应工作，现系统中批而未供面积为51.6459公顷，达到省厅下达的不高于52.13公顷的目标任务。按照市局下发的高新区闲置土地共10宗，面积30.927公顷，闲置土地处置已完成10.59828公顷，处置率为34.27%，圆满完成省厅下达的目标任务。

六是积极推进土地储备工作。

制定、完善2019年乐山高新区企业土地腾退工作计划，完成14宗共1219亩土地收储工作并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完成土地置换1宗（乐山移动分公司35.61亩）；完成17宗土地测绘并开展收储评估工作。完成了新增报批1630亩土地入库工作和1250亩储备土地出库。2019年包装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一个已入库，发行总费用3.7亿元，3月份发行1亿元资金已到位。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2. 评价结论。

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的日常开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2.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

3.根据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本单位的自查结果为“良”。

1. 存在问题。

2019年，我中心在资金使用计划上有待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1. 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另一方面要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三是提高我区土地利用率，保障“一总部三基地”项目用地。四是在经费开支上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 附件2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乐山国家高新区正全力向“总部经济、创新高地、现代新城”三位一体的总部经济聚集区阔步迈进，为了保障2019年度土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总部经济区项目用地，完成园区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以及园区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地类核对工作，启动乐山国家高新区2019年度土地报批相关费用项目。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根据管委会一总部三基地的规划要求，高新区总体规划需进一步调整提请年初预算，经管委会预算批准纳入2019年预算，年初预算数62950000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重要指示，分解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等指标，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城乡用地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保障2019年土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园区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以及园区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地类核对工作，完成2019年度年度土地报批计划，确保总部经济区项目用地。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实际累计支付4579880元，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项目预算资金62950000元，实际安排资金4579880元，实际到位资金4579880元，实际使用资金4579880，支付时间主要为2019年下半年，2019年5月支付四川和兴勘测-2019年第10.11.12.13批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费用216000元；2019年5月支付四川省林业勘测设计研究院-2019年11.12批城市建设用地林勘费用192000元；2019年5月支付四川朝旭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市第12.13批城市建设用地相关费用66500元；2019年6月支付乐山市市中区会计核算支付中心（住建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3200000元；2019年6月缴纳耕地占用税750000元；2019年12月支付听证费30000元；2019年12月支付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财务处乐山市2019年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建设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125380元，结余资金待财政批复后拨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支出由高新区财政代管记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三、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已完成园区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乐山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利用项目效果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项目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的实施，对总部经济区项目用地进行勘察、测绘、评估、定界，为后期项目用地提供的有力的保障。

（2）经济效益

优化城乡用地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准确，年初预算数62950000元，目前实际支付4579880元，预算执行力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乐山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作为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批准的乐山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红线，认真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和用途管控，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城乡用地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